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，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，即草率提報，並編列預算，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，核有違失；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，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，影響預算執行，亦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下稱文建會）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—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—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，自93年1月5日將工作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核定，致期程延宕，由原來93至97年，更改為94至98年，再改為94至101年，直至97年12月31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奉核定，期程訂為94至103年，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迄未核定。經查：

一、文建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，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，即草率提報，並編列預算，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，核有違失：

（一）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…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、預算編列及推動。…」同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應就其目標、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，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（含政策環境影響

評估)，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…。」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：「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，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。…。」另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，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，事前蒐集充分資料，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，設定具體目標，進行計畫分析，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，訂定實施策略、方法及分期(年)實施計畫。…。」又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準此，文建會為本案執行機關，對於重大施政計畫應翔實規劃研擬各項分析評估報告、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。

- (二)查文建會函報審議之計畫迭遭經建會要求補正，其詳如下：93 年 1 月 5 日提報「興建流行音樂中心」計畫，預計於北、中、南各興建一處流行音樂中心，期程為 93 至 97 年，總經費為 90 億元，同年 2 月 9 日經建會審議，結論略以：「原則同意本計畫，惟請參照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補充修正計畫內容」；94 年 9 月 14 日該會又函報將「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修正為「流行文化產業中心(場區)」，維持原預算額度，但調整經資門經費比例，並將計畫期程修改為 94 至 98 年。經建會於同年 10 月 12 日開會審議，結論略以：「(1)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範圍跨大設置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構想，原則同意，惟具體

計畫內容、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，請文建會研提修正計畫後報院核定。(2)原訂計畫總經費為90億元，請文建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」95年1月9日文建會再度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，將計畫內容擴大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，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、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，設置經費由90億元調整為61億元。經建會於同年2月14日審議，結論略以：「(1)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，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，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，未有實質規劃內容；本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，且欠缺財務計畫，建請依據相關規定補充計畫內容。(2)本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中，建請增列分年工作重點項目及內容，俾呈現推動步驟及期程，以評估分年預算之編列是否合宜。建請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及目標說明，有關本計畫預期效果及效益分析內容，亦請補充可量化之資料。」

- (三)又文建會於98年4月22日以文壹字第0983112934號函提供本院資料中說明略以：「93年1月5日、94年9月14日及95年1月9日3次陳報行政院之計畫均係屬工作計畫之性質，該工作計畫僅有本會計畫推動構想、方向及經費之概估，並未涉及實質之計畫內容；故行政院於3次審議後，即請本會提報詳細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詳實之財務計畫。」且本計畫多次修正，計畫期程一再修訂，由原來93至97年，更改為94至98年，再改為94至101年，直至97年12月31日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通過核定，計畫期程延長至103年，而南部流行音

樂中心迄未報經核定；另本計畫延宕對於整體施政計畫推展之影響經詢據經建會說明略以：「本案係屬5年5千億『新十大建設』計畫，因執行期程延宕，無法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內完成，對原『新十大建設』構想的完整推動已有影響，且本案於特別預算期滿後持續推動，因經費龐大，亦將排擠公共建設預算內其他個案計畫之推動。」

(四)綜上，文建會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規範之執行機關，對於計畫之擬定理應依規定妥為規劃、分析、研擬，然截至95年歷次所提報之計畫，經建會審議均認為缺乏具體計畫內容、工作項目，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，且欠缺財務計畫，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，未有實質規劃內容，顯見該會對重大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統合執行能力欠佳，事前未蒐集充分資料，進行審慎衡酌分析評估計畫可行性，於定位、需求不明、興建地點、建構規模及型態尚未確定之前，即草率提出計畫，並編列預算，核與首揭規定有悖；又該會辦理本計畫數度變更，復就計畫欠缺諸多要項部分，未積極研謀改善，致迭經主管機關審議修正仍無法通過，自提報工作計畫迄今已逾5年餘，延宕多時，嚴重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文建會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，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，影響預算執行，核有未當：

(一)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3點第2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，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，提出先期規劃構想(或可行性評估)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…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(或可行性評估)，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：(一)公共工程計畫之

目的。…(五)土地之取得。…。」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：「…新興工程計畫，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…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，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(或可行性研究)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…。」是以，土地的取得核屬本案可行性評估之重點項目。

- (二)查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本計畫時僅粗列計畫目標為籌建北、中、南三大流行音樂中心，至 94 年 10 月 12 日經建會審議該計畫時，提出請該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之意見，又 95 年 2 月 14 日經建會再次審議該計畫，又提出相同意見略以：「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，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，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，未有實質規劃內容，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，且欠缺財務計畫」，文建會始於 95 年 3 月 1 日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用地評選作業，經召開 5 次評選會議後確定興建地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訂於台北市南港基地，南部訂於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，北部之備選基地為桃園縣中正藝文特區，南部為高雄市港區 13 號碼頭，並由經建會審查同意。惟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，僅考量中油公司已計畫遷移該基地現有設施，且該公司屬國營事業，應可透過行政單位內部協調予以解決，即將計畫用地設置於該處，又因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協商未果，中油公司不同意提供該土地，即再變更興建地點，改以 16-17 號碼頭作為上開計畫用地，嗣因該地點涉及地上物拆遷、航商停泊碼頭之遷移(引發航商抗爭)等多項問題未解決，於 97 年 10 月再變更興建地點為 11-15 號碼頭。另該會在審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時，原認為

南港基地地上權應尚無問題，嗣因私有土地徵收、中華電信用地拆遷及台鐵用地重劃回饋等問題，截至 97 年 12 月底，雖取得中華電信用地及台鐵用地，惟仍有部分私有用地尚未取得，且至 98 年 4 月仍有部分台鐵捐贈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預計 98 年底始能完成土地徵收作業。另本計畫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：94 年 0.7 億、95 年 0.1 億、96 年 3 億、97 年 2.36 億、98 年 1 億，因計畫遲未通過，影響預算執行，各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：94 年為 14.29%、95 年 0.12%、96 年 0%、97 年 10.32%。

(三)經核，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計畫前均未依規定對土地取得，進行可行性評估，迄 95 年提報之修正計畫，經建會仍認為興建地點與規模均未確定，該會始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遲至同年 7 月始初步選定南、北兩地之興建地點，自行政院核定工作計畫至該會進行實質興建用地評選，延宕逾 2 年，核有怠失。又土地之取得問題應確實評估，方不致產生未妥為衡酌計畫用地使用情形及撥用疑慮，肇致計畫期程延宕，惟查文建會因未能深入考量基地之土地權屬、使用情形、撥用疑慮及衍生之問題等，妥為擇定，致土地取得過程產生諸多爭議，本計畫亦因土地取得遲未確定而無法通過核定，計畫期程嚴重落後，相關預算亦因而無法動支，導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，預算執行不力，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績效，洵有未當。

綜上所述，文建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，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，即草率提報，並編列預算，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，核有違失；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，致

計畫無法順利核定，影響預算執行，亦有未當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